

淮滨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淮滨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4 年，全年累计更新发布信息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建设，不断强化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安全保障。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栏目进行维护管理，收集、整理、公布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队伍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情况：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全局干部的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